

市妇联举办今年首场女大学生招聘会

300余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徐峰 通讯员 常静 摄影报道)3月16日,由烟台市妇联主办,滨州医学院承办的“筑梦青春 绽放未来”烟台市女大学生专场招聘会在滨医大学生活动中心举行,学生工作部(处)、妇委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、“雏凤”就业创业导师团导师、各学院学工办主任、毕业班辅导员、今年即将毕业的大学生等1000余人参加。

滨州党委书记孙祥军说，烟台市妇联把首场女大学生招聘会安排在滨州医学院，是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，也是推动大学生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。双方将深入交流，加快推进毕业生就业、人才联合培养、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。

烟台市妇联主席李少娜介绍了烟台市妇联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能。她说，烟台市妇联全力为女大学生在烟就业创业提供高质量的全流程服务。她希望通过此次招聘会，不断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，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，通过用工单位和毕业生面对面、零距离的精准对接，帮助更多毕业生尤其是女大学生在烟台成就事业。

据统计，本次专场招聘会共有25家企事业单位参与，涵盖医疗、教育、科技等多个领域，提供岗位近700个，受到女大学生们的广泛关注。女大学生们在感兴趣的展位前认真咨询、投递简历，并与单位招聘人员进行深入交流。招聘人员耐心解答疑问，详细介绍单位发展情况、岗位需求以及薪资待遇。

遇等信息，还对大家关心的职业规划、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，让女大学生对未来的职业生涯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。

识和规划。本次招聘会有300余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。

招聘会现场还特别设置招聘洽谈区、毕业生就业权益维护公益援助区、大学生征兵入伍政策宣传区、会务服务区等功能区，为大学生提供招聘求职、政策咨询、简历完善等多方

面的服务。女大学生纷纷表示,通过参加招聘会,能够更加清晰地认识自己的职业定位和发展方向。

当天，全市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导师座谈会和“雏凤”课堂讲座同步举行，来自不同行业的烟台市就业创业导师代表、企业代表，聚焦推动女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进行了深入研讨，并为在校大学生提供了就业创业指导和帮助。



怀孕女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单位能否终止？

仲裁:法律赋予到期后续延的特殊保护

案情简介

邹女士是烟台某服装有限公司职工,与单位签订了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劳动合同。2023年5月初,邹女士经医院确诊早孕。2023年11月底,公司通知邹女士,考虑到她身体状况无法满足后续工作安排,故提出合同到期后与邹女士终止劳动合同,支付经济补偿。邹女士提出异议,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孕期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吗?

仲裁观点

用人单位不得单方终止劳动合同

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工作人员表示，“三期”女职工劳动合同期满，应当依法续延至法定情形消失时终止，用人单位不得单方以合同到期为由终止劳动合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，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，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。该法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劳动

合同期满，有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。2023年12月31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，邹女士正处于孕期，依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不得与邹女士终止劳动合同。

劳动合同，而应将双方劳动合同期限续延至邹女士哺乳期满之日。公司通知邹女士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劳动合同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，存在承担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的法律风险。

护“她”倡议

切实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

劳动合同期满是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之一，但为避免“三期”女职工因被动失业导致其生育权益受损，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的终止权做了限制性规定，赋予“三期”女职工劳动

劳动合同到期续延的特殊保护，
基于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原则，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切实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以法之名 守护她权益



VMG全媒体记者 宋晓娜 摄